

基督的教會

聖經論到教會，是指神照祂自己的旨意，選召人出來，作為：上帝的子民，基督的身體，聖靈的團契。

神選召亞伯拉罕，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，賜福給他，以使多人得福。(創一二:1,3)並與他立約(一五:7-21)；發展至四百三十年後，成為與以色列的約：“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(林後六:16-18 彼前二:9)

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救贖人與神和好——“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... 祂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”(西一:13-22)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為主所應許的“另一位保惠師”，完成了啓示的聖經(約一六:12-14)；並且作見證，榮耀基督；光照引導教會，使人得自由(林後三:17)；有主愛中的團契(徒二:42)；造就信徒，更差遣宣教士(徒一一:26 一三:1-4)，作主的見證，直到地極。

教會的定義

無形的教會，或稱宇宙性的教會——“無形”是至大無垠，超越視界及知域；超越時間，包括過去與將來，所有蒙恩得救，名記在“羔羊生命冊上”的人。(啓二一:27)因此稱“聖而公的教會”(catholic)。

有形的教會，是相對無形的，宇宙性教會而言。但非指堂構建築，而是指地方教會。但不含有“掛名”的基督徒，而是實在重生得救的人。這些人，只是宇宙性教會的部分。(林前一六:19 西四:15,16) 中文使用量詞，比較容易分別一眾教會，自然非指教堂；教會是人，集合稱也只能用“個”，說一“座”教會，足引人發噱。

靜態的教會——聖殿

教會是蒙救贖的新團，有聖潔的屬性，因真理成聖，有聖靈居住，是神的殿(林前三:16 五:7 六:19,20)；必須持守聖潔，從世俗和罪惡分別出來。

使徒保羅把教會比作聖殿，並非討論建築：“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並且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——匠人所棄的石頭，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——各房靠祂聯絡的合式，成為主的聖殿。”(弗二:19-21 彼前二:7)

但基督不是雕像，教會的聖徒也不是雕像——“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神所揀選，所寶貴的；你們

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（彼前二：4, 5）
聖徒不僅是活石，各人也都是祭司，在大祭司領袖之下服事——基督是“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”，一次獻上自己，為使人永遠成聖的祭物（來七：26, 27）；作為祭司的聖徒，也應該照樣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（羅一二：1）

動態的教會—身體

教會是有生命的機體，主藉聖靈運作——“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”（弗四：11-13）

這屬天機體的組織，是神照己意所安排的一有從死裏復活的元首在天上；“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（二：6）

各種各族，不同社會階級，在身體中合一——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”（林前一二：13, 14）

既是同一生命，是愛的團契，在聖靈裏運作，共以榮耀神為目標。自然不應常吵吵鬧鬧，但也不僅快快樂樂；要“同心合意興旺福音”，“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”（腓一：5, 27）

戰鬥的教會

教會是“和平之子”，藉基督與神和好（西一：20），也勸人與神和好（林後五：18, 19），與世無爭。

教會是“光明之子”，在主基督裏面（弗五：8-13）；因此“顯明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（腓二：15, 16）

光的存在，光的認知，就是發光。

“生命在祂[基督]裏頭——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（約一：4, 5）

正因光具有“侵略性”。耶穌大祭司的禱告：“我已將你[父神]的道賜給他們；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”（一七：14, 16）

主耶穌已指示門徒：“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，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

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”（一五：18, 19）

因此，有爭戰經驗的使徒說：“要靠着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... 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”就是完成主交託的使命，圓滿實施祂的戰略。（弗六：10-19）

使徒保羅也說：“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”（林後一 0：3-5）

凱旋的教會

照神的計畫，在進入神國的窄路上，必然經歷爭戰的艱難（徒一四：22）；“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件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”（羅八：37）最終是主將仇敵踐踏在脚下，進入神永遠榮耀的國。

教會有個榮耀盼望的比論：教會是月亮，不能自己發光—所有的光是反映太陽的光；阻礙月光的，是地上的塵霾雲霧。到這一切過去，公義的太陽出現，月亮將隱沒在太陽的光輝中—教會也將隱入神的榮耀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